

#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至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28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本系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課程，學生如修習，可以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大一英文4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英語聽講溝通2學分  
其他外語4學分：\_\_\_\_\_ (請敘明)
-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可以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文化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可以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 4.超修之通識課程可以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6學分。
- 5.其他規定：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0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56學分

1.核心必修：最低應修 20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半	2
(2)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3)專題講座	半	2
(4)設計概論	半	2
(5)藝術概論	半	2
(6)傳播概論	半	2
(7)田野調查理論與實務	半	2
(8)行銷管理	半	2
(9)專題製作(一)	半	2
(10)專題製作(二)	半	2

項 目

- 2.領域必修：最低應修36學分  
 (1)學群一「文創企畫與經營」：最低應修 12 學分
- | 科目名稱         | 全或半 | 學分 |
|--------------|-----|----|
| (1)文化行政      | 半   | 2  |
| (2)文創與品牌經營   | 半   | 2  |
| (3)創意行銷企劃    | 半   | 2  |
| (4)文創專案企劃與執行 | 半   | 2  |
| (5)文創電商實務    | 半   | 2  |
| (6)展覽企劃      | 半   | 2  |
- (2)學群二「文創設計」：最低應修 12 學分
- | 科目名稱      | 全或半 | 學分 |
|-----------|-----|----|
| (1)色彩計畫   | 半   | 2  |
| (2)基礎印刷   | 半   | 2  |
| (3)造形原理   | 半   | 2  |
| (4)視覺傳達設計 | 半   | 2  |
| (5)表現技法   | 半   | 2  |
| (6)設計思考   | 半   | 2  |
- (3)學群三「數位人文與媒體創作」：最低應修 12 學分
- | 科目名稱         | 全或半 | 學分 |
|--------------|-----|----|
| (1)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 半   | 2  |
| (2)網頁設計      | 半   | 2  |
| (3)動態圖像設計    | 半   | 2  |
| (4)影音創作      | 半   | 2  |
| (5)數位內容策展    | 半   | 2  |
| (6)大數據分析導論   | 半   | 2  |
-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44學分。(含承認外系20學分)
- 七、其他特別規定：  
 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  
 ※為一整學年之課程，須先通過專題製作(一)方能修習專題製作(二)，且須一整學年連續修習，否則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如有特殊情況，應簽准同意。
-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3年 06月 20日修訂